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89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朱祖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687元，及其中新臺幣32,297元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3年1月14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辦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簽立契約，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32,297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26,390元

01 等，共計158,687元。而台灣之星公司、台哥大公司分別於1
02 09年3月9日、108年6月21日、109年8月5日將上開債權轉讓
03 予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
04 知，迭經原告屢為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
05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提出之書狀記載略
08 以：無意見等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台哥
11 大通信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帳單影本、催告函、戶籍
12 謄本等影件在卷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是本
14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5 (二)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1 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玟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1

書記官 廖于萱

02

附表：

03

編號	原 債 權 人	門 號	電信費 (新臺幣/元)	補償款 (新臺幣/元)
1	台灣之星公司	0000000000	3,233	13,015
2	台哥大公司	0000000000	5,009	27,576
3	台哥大公司	0000000000	5,755	17,136
4	台哥大公司	0000000000	4,353	17,420
5	台哥大公司	0000000000	4,782	19,225
6	台哥大公司	0000000000	5,396	17,286
7	台哥大公司	0000000000	3,769	14,732
		合計	32,297	126,390